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附件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未曾修正。現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簡化法院辦理商業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之核銷流程，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附件二。

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二

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	元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書記官		法官	

說明：一、本表由商業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現行規定

附件二

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日期	起訖地點	日費	旅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住宿費	備註	
核定金額(本欄勿填)												

報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申請人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說明：一、本表由商業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說明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臚列，爰於「旅費」項下增列「其他交通費」欄位，並於下方增列「日費、旅費及報酬合計」欄位，以利業務單位發給。

二、為達減章減量之效，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七

附件二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附件二

附表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點第一項規定，刪除各級核章欄位，以及申請人簽章(名）欄位。

三、增列說明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以利法院彈性運用。